

鞭「屁」入理—淺談新加坡鞭刑制度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鞭「屁」入理—淺談新加坡鞭刑制度

作者：

陳筱竺。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林怡汝。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丙班
張雅婷。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丙班

指導老師：

張育源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曾經去過新加坡的我們認為新加坡是個治安良好、環境優良、經濟繁榮的國家，在新加坡的土地從沒看過在臺灣隨處可見的檳榔渣和垃圾。在 2001 亞洲環境素質評比中，新加坡以交通最順暢、空氣食水最乾淨奪冠，並榮獲最適合亞洲人居住之地的第一名。這都要歸功於新加坡嚴峻的法律，但是在這些光環背後，新加坡法律對於人權所造成的侵害卻是國際間不可忽視的問題。

在新加坡眾多刑罰當中，最具代表性，也是人權團體一再痛批的就是肉體刑罰—鞭刑。這項嚴酷的法律讓我們不禁感到好奇，身為民主國家的新加坡為何會有「鞭刑」這項法律條文呢？

二、研究目的

人權與法治一直以來都是國際所關注的問題，該如何在不侵犯人權的情況下管理國家社會的治安對所有政府來講都是極大的考驗。希望藉由研究、討論及參考各界學者的評論，來尋找人權與法治的平衡點，並且去了解新加坡立法時的社會文化。

貳●正文

一、何謂鞭刑

鞭刑是在阿富汗、汶萊、伊朗、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新加坡等 17 國中廣泛執行的體罰，其中最著名實施國家就是新加坡。新加坡鞭刑是從英國殖民新加坡時所留下的，新加坡獨立之後，鞭刑制度仍持續施行，而新加坡國父李光耀於 1996 年公布了《破壞法》（Vandalism Act）後，更增加了受刑人最低鞭數和擴大得實施鞭刑之罪行。

（一）會被判鞭刑之情況

《破壞法》的目的在於「整頓市容」，意即只要是做了危害到社會無論是治安、整潔等的事都有可能被判鞭刑。在這項法律中，必判鞭刑的罪刑有 40 種，大略分三種情形：司法、監獄、軍旅，由法院、典獄官或典獄長宣判。司法上鞭刑即是犯罪者犯了非法走私、販賣吸食毒品、破壞公物、性侵犯、非法擁有武器等罪刑。其餘兩種是當受刑人於監獄、軍旅犯下嚴重過錯，經高層批准後方可執行，執行模式和司法上鞭刑無異。

(二) 受刑人條件

受刑人是介於 18 至 50 歲的成年男性罪犯，女性不用。因為英國人認為女性應被珍惜並有的生育功能，而此也延續至現今新加坡法律。被判死刑者也不需實行鞭刑。執刑前旁邊會有醫療官替受刑人檢查生理狀況，若醫療官證實受刑人生理狀況不可承受，便可免刑，改由法官延長其服監時間。

(三) 行刑

執行時受刑人須赤裸、無衣物遮蔽趴在刑具上，手腳被綁起來，屁股翹高的姿勢。



圖一：鞭刑行刑實況

(圖片資料來源：taichihliu (2008)。新加坡的法律是法治？是人治？。2012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wretch.cc/blog/taichihliu/20698817>。)

刑鞭依其犯罪者年紀而有粗細變化之分，成人用的刑鞭長 1.2 米，粗 1.3 厘米，18 歲以下使用較細籐條。行鞭前鞭子的前三分之一會浸泡在水中使其變得柔韌；後三分之一是供施刑者握的，需乾燥堅硬以利於控制。

每鞭間隔 10 到 15 秒，實刑獄警會先報數例：「第一鞭」之後，行刑獄警使用全身的力量出鞭，霎時受刑人屁股的皮膚會裂開，先是一條白印，然後湧出鮮血。如果受刑者在實刑時昏倒，鞭刑便立即停止，之後便不再實刑，改為延長服獄。

傷口養好需要好幾個星期，期間受刑人屁股腫成平時兩倍大，不能

坐、不能躺，也不能正常走路，約有 10 天不能穿褲子，只能圍一條圍裙，且天氣一變，傷口就會很不舒服。

(四) 著名案例 - 麥可·費爾事件

一位美國男孩麥可·費爾 (Micheal Fay) 在新加坡任意塗鴉、亂刮他人的車子和牆壁屢勸不聽，在法庭上也不表示悔改，且認為他是美國人，新加坡政府無法對他怎樣，依法得以判處鞭刑，引起國際一陣軒然大波。儘管美國政府也出面協調，希望不要對麥可·費爾處以鞭刑，最後法院判定鞭刑 6 下。

二、歷年判刑人數

表一：歷年被判鞭刑人數

年度	被判鞭刑的人數	實際執行 (除去被免刑的人數)
2007	6404	95%
2008	4078	98.7%
2009	4228	99.8%
2010	3170	98.7%
2011	2318	98.9%

(表一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2012)。新加坡鞭刑。2012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A%A0%E5%9D%A1%E9%9E%AD%E5%88%91>。)

日前「每周 60 人」說法已被證明。而歷年來雖然國際反對聲浪不斷，新加坡被判鞭刑人數依然沒有大幅減少的跡象。

三、影響

(一) 對受刑人

以新加坡過去累犯極少的觀點來看，即可得知鞭刑對受刑人的影響之大。無論是要製造犯人最大的疼痛感，還是要在受刑人身心靈留下創傷，新加坡政府成功了。

一位被判 20 鞭的受刑人杰克曾說道：「『那種疼痛無法形容，如果有比

『慘』程度更深的形容詞，就該用那個詞。』」（新報，1991）「『如果我在受刑時沒被綁著，我肯定會光憑兩隻手爬到牆上去。』」（新報，1991）。

除了皮開肉綻的痛，鞭打後所留下的疤痕對受刑人來講更是一種恥辱。許多新加坡女性在和男性結為伴侶前會先要求男性掀開衣服檢查是否有鞭答的痕跡，如果有，這門婚事便無告而終。新加坡社會並不同情受鞭刑的犯人，他們甚至是支持鞭刑的，一名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學者這樣為鞭刑辯護：「『鞭刑的結果是在他們的屁股上留下終身鞭痕，這正好達到教育的目的，提醒他們再也不能犯罪。』」（星島環球網，2007）。

由於鞭刑所造成的傷害實在太大了，許多犯人寧可多坐幾年牢也不願承受那幾下痛徹心扉的鞭答，更不願讓鞭刑所烙印的痕跡成為終身的汙點。一位新加坡的林律師陳述：「『有當事人要求，如果被判刑，寧可多坐幾年牢也不要被鞭刑，說不想要有汙點，當然坐牢不好受，但鞭刑更可怕！』」（TVBS新聞，2007）

不過倒是有一些人願意受幾下鞭刑，只因為受過鞭刑的新加坡公民，如果還沒服役，就得免服兵役。

（二）對當地社會

鞭刑之痛，讓新加坡居民不敢輕舉妄動，連外籍人士到新加坡也戰戰兢兢，深怕一不小心，就必須付出慘痛的代價。就因為這樣令人不寒而慄的峻法，才讓居民能擁有一個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社會，也使新加坡在國際上享有治安良好、環境優良的美譽，當地政府對於此政策更是感到驕傲。

四、對鞭刑的觀點

（一）當地政府

李光耀在1967年3月18日的「革新法律肅清貪污」的演講中曾提及前一年堅持通過《破壞法》的兩大原因：一，若只對那些擾亂社會治安的罪犯處以輕刑並無嚇阻之用，他們只會一犯再犯。二，「塗鴉可能會宣揚反政府的文字，而只懂英文的法官不會瞭解其煽動文字會帶給社會多大衝擊」。（陳新民，2001）儘管當時許多人民都反對這項法律的通過，但是李光耀仍然堅持己見，認為並非所有的事都要人民的同意才可進行。

而《破壞法》實施後雷風厲行，所有在文明國家會出現的亂象在新加坡完全絕跡，更使新加坡得到「東南亞花園」之美譽。因此，新加坡政府對鞭

刑的成效十分滿意，故繼續在 1989 年時修正了《移民法》，對於逾期居留的外籍勞工施以鞭刑。

(二) 當地人

在實施鞭刑後大約 30 年，新加坡《海峽時報》民調顯示將近九成的民眾認為要維持鞭刑，有 99% 的人認為居住在新加坡很安全。由此可知鞭刑在當地產生的成效是不可否認的，在我們的訪談中有人說：「鞭刑本身並沒有錯，既然你做錯事就要敢作敢當。爲了要有良好的生活品質，有一些犧牲是難免的。」但也有人說：「那些罪犯也是人，我們也許應該爲他們保留一些尊嚴。」即使實施這項制度那麼多年，反對與支持的聲浪仍然持續不斷，但近年來在當地根據一些媒體與網路平臺的調查，支持者卻有漸漸增加的現象。

(三) 國際觀感

1、部分其他國家對鞭刑看法

在麥可·費爾事件發生時（1994 年 5 月），美國人民幾乎全數支持麥可·費爾，但新加坡《海峽時報》調查民意顯示，有 79% 的新加坡人民支持鞭刑。令人意外的是英國、加拿大在電視台做的民調也分別顯示有 97%、81% 的英、加人民認為新加坡鞭刑不算嚴苛。

表二：世界犯罪率排名前十國

國別／區別	犯罪率（件／十萬人口）	排序	破案率（%）	排序
新加坡	822.89	1	58.30	4
保加利亞	1821.41	2	63.40	2
日本	2074.89	3	28.08	11
臺灣	2306.30	4	60.09	3
阿根廷	2466.07	5	-	-
波蘭	3827.15	6	56.20	5
美國	3982.60	7	19.98	12
匈牙利	4140.49	8	55.10	6
義大利	4238.55	9	19.27	13
瑞士	4567.49	10	-	-

（表二資料來源：陳新民（2009）。反腐鏡鑑的新加坡法治主義。大陸：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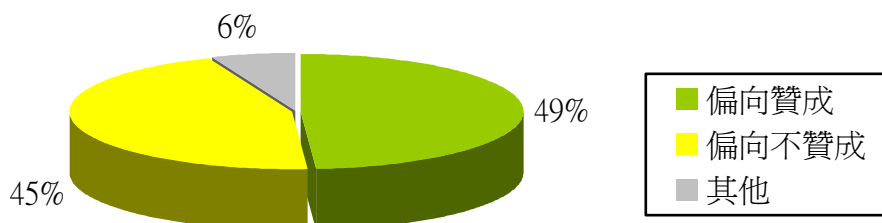
2、臺灣部分國人對鞭刑的看法

根據法務部的說法，鞭刑並不一定是解決治安問題唯一的方法，如果一味陷入「亂世用重典」的法家思想是錯誤的。想要擁有一個良好的社會治安環境仍然需要人民擁有完善的法律知識以及守法的觀念。而且在這個人權問題逐漸被重視的時代中，鞭刑不免與現在自由民主的風氣產生衝突。

由於 2010 年的年 3 月 19 日的「捷運雙狼」和 2010 年 10 月 17 日「兩名臺灣人因涉嫌在新加坡高利討債，不但被判刑坐牢還要被鞭十五下」這兩個事件，使得當時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話題，儘管當時的學者陳春生認為鞭刑真的有助改善治安，也有一些立委同意增加鞭刑於刑罰的從行當中，但是卻有許多人認為這項制度有違臺灣重視人權的理念，而且還會增加罪犯對於社會的怨恨。

對於國人是否支持臺灣引進鞭刑制度，我們進一步針對「性侵犯施予鞭刑與否」隨機對一百位國人做了問卷調查。其結果如表三所示。

表三：國人對於「性侵犯施予鞭刑與否」的看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調查)

其中選擇「偏向贊成」的人大多認為：各項法律的制定是要阻止犯罪的發生，而不是犯罪後才盡量減輕犯人的痛苦，況且加害人在作案當下就已侵犯被害人的人權，何必再在乎他的人權？被害人和家屬所受的傷害已無法抹滅，相對加害人也應受到嚴重懲罰。鞭刑不只能給罪犯深刻的印象，達到嚇阻效果，還能殺雞儆猴，可有效減少犯罪。至於疤痕，那是他犯錯的代價。當然也需要公正、謹慎的審判，才不會造成冤屈。

而選擇「偏向不贊成」的人有一部分是因為臺灣恐龍法官太多了，很難保證不會發生冤案；也有一大部分的人認為：鞭刑否定了生而為人應該要有的尊嚴，而留下的疤痕如古代黥面一般，是一種恥辱，更代表著：別人怎麼歧視你都是應該的，你永遠都無法超脫自己曾犯下的錯誤。人人應當要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況且鞭刑似乎無法引起罪犯的反思，既

然傷害已成，以暴制暴其實無意義。我們身處的是文明社會，對於犯罪防治，應當教育為主而刑罰為輔。

選擇「其他」的人當中，有兩人認為鞭刑太輕了，不足以減少犯罪的發生，應當施予去勢或直接判處死刑；也有人建議以化學治療來減少累犯；另外有一人提出：鞭刑或許真的能降低犯罪率，但許多加害者都是受害者熟識的人，實施嚴刑會不會造成受害者不敢站出來指認？又或者因此而受到二度傷害？

分析以上結果，大家對於鞭刑實施與否的立場會因切入的角度而異，而時代的不同，其想法也會有差距。我們發現，大多數的成人都支持鞭刑，有的甚至認為鞭刑太輕，而反對鞭刑的人有許多是較年輕的學生或社會新鮮人。對其結果，我們推論出這樣觀念的差距應是源自生長環境與從小所接收的價值觀念不同以及資訊獲得數量、管道、面向的差異。若以刑罰學的角度來看，選擇「偏向贊成」的人所表達的意見多是支持「應報理論」，即所犯下的罪責必須與所接受的刑罰相等。而「偏向不贊成」的人的觀點多是支撐「預防理論」，尤其是其中的「特別預防」，即刑罰的目的主要在於使犯罪人改過向善。

五、人權與鞭刑的衝突

許多國際人權組織強烈批評、反對新加坡的司法鞭刑。雖然新加坡不是《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的簽署國，且其鞭刑並不至於達到此公約所定義的「酷刑」：「『爲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爲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爲對他加以處罰，或爲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爲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爲，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第一項，1982）意即只要是政府爲了達到某種目的而造成其他人身、心、靈的劇烈傷害即是酷刑，但倘若是國家刑法所認同的則不算在內。即便如此，新加坡鞭刑制度仍然被國際特赦組織形容爲「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鞭刑受到人權團體非議，原因並不止因爲殘酷，最重要的是，鞭刑屬於不可逆返的。也就是說一旦施行，萬一發生冤屈，是不能恢復原狀的，而新加坡貴爲民主國家，把鞭刑視爲理所當然，不免被他人異議。

參●結語

綜合以上觀點，我們認為人權和法律是兩面刀，不可只顧其一，但是要取得雙贏卻是件難事。我們討論出在新加坡對於鞭刑持正面意見的人較多，主要是因為統治者的思想所造成的影響。

反觀於臺灣是否該有鞭刑，我們認為在某些較嚴重的罪刑應該要有此項法律條文，但也要配合教育與輔導。或許有人認為這種不人道的事絕對不能發生於我們所生長的這塊土地，但是在現今社會中臺灣的法律對某些人來講根本不痛不癢，甚至還有人為了討些飯吃而故意犯案，也許只有適當的嚴刑能夠遏止他們持續的犯案。但若牽涉到政治因素，將不只是我們要不要實施鞭刑的問題，還包含國際觀感與各類團體施壓等問題，臺灣的國際地位尚未穩定，倘若貿然實施鞭刑制度，必會引起國際的撻伐，臺灣的處境將會更加難堪。

其實最重要的還是我們要學會自由是不侵犯別人權利為前提的道理，自然而然，我們也不必擔心「鞭刑」是否侵犯人權了！

肆●引註資料

新報（1991）。新加坡鞭刑。2012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hkdailynews.com.hk/index.php>

星島環球網（2007）。文明新加坡的鞭刑隱秘。2012年8月16日，取自
http://www.stnn.cc:82/geography/200710/t20071009_631388.html

TVBS新聞臺（2007）。TVBS在新加坡 深入看「鞭刑」秘辛。2012年8月16日，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j100920070504223852

陳新民（2001）。亂世用重典？—談新加坡的鞭刑制度。國家政策論壇。2012年8月17日，取自 <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5/theme-118.htm>

大紀元電子報（2007）。以鞭刑杜絕性侵案 法界與立委看法兩極。2012年8月16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3/19/n1651273.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在星討債 2台人各判鞭刑15下。2012年8月16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7/today-t1.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鞭刑疑慮大 法界看法：暴力討債 應加重量刑。2012年8月16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7/today-fo8.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0)。立委曾提案鞭刑 反對聲浪大。2012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7/today-fo8-2.htm>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0)。酷刑源於英國 17 國仍沿用。2012 年 8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oct/17/today-fo8-3.htm>

陳新民 (2009)。反腐鏡鑑的新加坡法治主義。大陸：法律。

顧長永 (2006)。新加坡—蛻變的四十年。台北：五南。

李文福 (2005)。論刑度與裁量。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李光耀 (2000)。李光耀回憶錄。台北：世界。

張定綺 (1999) (譯)。李光耀治國之鑰。台北：天下文化。

新加坡聯合早報 (編) (1994)。李光耀 40 年政論選。台北：聯經。

Robert Graham Caldwell (1947) .*Red hannah : Delaware's whipping pos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Gopal Baratham (1994) .*The caning of Michael Fay : The inside story by a Singaporean*. Singapore : KR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07)。法務部對鞭刑制度的看法。2012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epa.gov.tw/ch/aio/show.aspx?busin=2152&path=8817&guid=a7ce5776-dfc7-4113-b253-0a62cff2622b&lang=zh-tw>

新加坡警察部隊。2012 年 8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spf.gov.sg/>

維基百科 (2012)。新加坡鞭刑。2012 年 8 月 31 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A%A0%E5%9D%A1%E9%9E%AD%E5%88%91>